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0年度

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1〕20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局开展了2020年度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1.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20年县财政局下达我局2020年度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资金共一批，金额为103.20万元。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盐财预（公共预算）2020第227号文件，指标金额103.20万元。
4.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0年度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资金主要是根据《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88号）文件要求， 编制完成《盐池县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年）》。项目部分完成，项目资金部分支付。
5.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使2020年度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6.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88号）文件要求， 编制完成《盐池县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年）》。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编制完成《盐池县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年）》1个；编制盐池县乡村振兴规划建设导则1个。

 （2）质量指标。规划编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

（4）成本指标。2020年度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资金103.2万元。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特色优势产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初步建立，收入水平进一步提升。

（2）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社会发展，逐步建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的城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主管部门对实施单位的服务满意度达到98%。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将进一步完善规划的编制工作，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6日

|  |
| --- |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乡村振兴规划编制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11642126010155807T | 实施单位 |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3.2 | 73.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3.2 | 73.2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根据《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88号）文件要求， 编制完成《盐池县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年）》。 |  根据《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88号）文件要求， 编制完成《盐池县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年）》。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得分计算方法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编制完成《盐池县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年）》 | 10 | 1个 | 部分完成 |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 9 | 实施中 |
|  编制盐池县乡村振兴规划建设导则 | 1个 | 部分完成 |
| 质量指标 |  规划编制合格率 | 10 | 100% | 部分达到预期目标 |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 9 | 实施中 |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 | 10 | 按进度支付 | 部分支付 | 10 | 实施中 |
| 成本指标 |  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资金 | 10 | 103.2万 | 部分支付 | 10 | 实施中 |
| 社会效益指标 |  特色优势产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初步建立，收入水平进一步提升。 | 20 | 发展稳步推进 | 部分达到预期目标 | 2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社会发展，逐步建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的城市。 | 20 | 中长期 | 部分达到预期目标 | 20 |  |
| 满意度指标（2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主管部门对实施单位的服务满意度 | 20 | ≥98% | 部分达到预期指标 |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 19 |  |
| **总 　　　 分** | 97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